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修訂本公司《集團薪酬管理制度》 及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股東週年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股東週年會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hinastock.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26年6月28日上午10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6
附錄一 本公司《集團薪酬管理制度》	I-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股東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會
「股東週年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股東週年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股東週年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委任代表表格」	指	與股東週年會通函和股東週年會通告一併於2026年6月5日發出之委任代表表格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補充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指	與本補充通函和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的補充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晟先生(董事長)
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
屈艷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先生
李慧女士
黃焱女士
宋衛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
劉力先生
麻志明先生
范小雲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西營街8號院1號樓
7至18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修訂本公司《集團薪酬管理制度》
及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股東週年會通函及股東週年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週年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除股東週年會通告所

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的補充通告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集團薪酬管理制度》。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修訂本公司《集團薪酬管理制度》

為落實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落實〈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同時結合2026年4月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修訂的《證券公司建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的最新要求，為建立健全公司集團薪酬管理體系，樹立正確的業績觀，實現高質量發展，完善市場化薪酬分配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現擬對本公司《集團薪酬管理制度》進行修訂。修訂後的本公司《集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6月1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股東週年會審議批准。

股東週年會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股東週年會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其中載有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取代原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hinastock.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26

董事會函件

年6月28日上午10時正前) (「截止時間」) 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而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中所載之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股東週年會通函及股東週年會通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6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股東通函(「股東週年會通函」)及股東週年會通告(「股東週年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除股東週年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集團薪酬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2026年6月11日

附註：

1.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會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26年6月28日上午10時正前)(「截止時間」)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2.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發出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而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3.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股東週年會通函及股東週年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及屈艷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

修訂後的本公司《集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載列如下：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公司集團薪酬管理體系，樹立正確的業績觀，實現高質量發展，完善市場化薪酬分配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及《證券公司建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薪酬管理的原則與目標：

（一）堅持政治引領：踐行金融報國、金融為民發展理念，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與國家戰略和居民財富管理能力的核心方向，以規範薪酬體系保障公司穩健經營與高質量發展。

（二）堅持合規底線：依託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通過完善公司治理、明確權責劃分、強化監督機制，嚴格執行薪酬決策程序，確保薪酬管理與合規管理的有效銜接。

（三）堅持正確價值導向：構建以崗位價值為基礎、業績為核心的正向激勵體系，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行業文化理念，引導員工樹立正確價值導向。

（四）堅持激勵約束統一：制定與風險水平、特徵及持續期限相匹配的激勵約束機制，平衡好當期與長期、收益與風險的關係，保障全面風險管理有效落實。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

第二章 薪酬分配管理機構

第四條 黨委會對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基本制度、具體規章、實施細則等)、工資總額預算方案、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年度員工薪酬分配方案、中長期激勵方案等重大薪酬分配事項履行前置研究討論職責。

第五條 股東會依法依規決定公司有關董事薪酬分配方案以及其他重大分配事項。

第六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中長期激勵方案，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

第七條 執委會負責組織擬訂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等，負責制定薪酬管理具體規章或實施細則、年度員工薪酬分配方案等，組織開展內部薪酬管理日常工作。

第八條 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對薪酬管理基本制度以及有關重大薪酬分配事項進行審議討論，代表員工依法依規開展工資集體協商，充分保證廣大員工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

第九條 人力資源部門承擔薪酬分配管理日常工作，負責本單位薪酬分配相關制度、方案起草。財務部門及其他職能部門在職責範圍內共同做好薪酬分配及監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第十條 公司實行工效掛鈎的工資總額決定機制，即工資總額與經濟效益和績效評價結果等掛鈎核算，並根據勞動生產率、人工成本投入產出率、員工工資水平對標情況合理調整。如有關法規或上級單位另有規定的，按有關規定執行。工資總額計算口徑為按權責發生制計提的集團合併報表口徑。

第十一條 公司內各單位應結合行業特點制定穩健薪酬方案，充分考慮市場周期波動影響和行業及公司業務發展趨勢，平滑薪酬發放安排，同時做好薪酬激勵的極值管控和合理分配。

第十二條 公司內各單位應規範工資總額管理行為，嚴格清理規範工資外收入，將所有工資性收入一律納入工資總額管理，不得變相突破工資總額管理要求，不得違反規定超提、超發工資總額及逆程序披露和審批等。

第十三條 公司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決算工作結合公司年度工作計劃一併開展和履行決策審批程序。

第四章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

第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津貼，津貼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決定；公司職工董事不以董事身份領取薪酬，按其實際擔任工作，根據公司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執行；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職務的，按其在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職務領取薪酬；公司股權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第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及任期激勵收入構

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和的50%。上級單位另有規定且嚴於本辦法的，按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以市場對標券商同等職位的相當水平為基礎，結合公司的整體業績、薪酬策略和個人的崗位職責等因素確定、評估和調整，在發揮基本保障功能的前提下，合理體現職務差異，與公司的市場地位和中長期發展目標相適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與公司整體業績、崗位貢獻和個人考核結果等掛鉤。其一定比例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考核後支付。

第五章 績效考核

第十六條 公司按照有關法規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加強正向引導激勵和反向懲戒約束作用。績效考核指標包括經濟效益指標、合規風控指標和社會責任指標等，重大合規風控事件實施規則按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七條 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職務，職工董事同時擔任其他崗位，並相應領取績效薪酬的，按其在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職務或其他崗位參與績效考核。公司股權董事與公司獨立董事不從公司領取與經濟效益、經營業績或個人履職考核結果掛鉤的績效薪酬、獎金，不參與公司內部與薪酬掛鉤的績效考核。

第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績效薪酬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考核為重要依據。

第十九條 公司其他員工的績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公司績效管理制度規定的具體要求組織實施。

第六章 薪酬約束機制

第二十條 公司內各單位高級管理人員、監管部門要求的人員¹以及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崗位的人員，應根據個人所負責業務收益和風險分期考核情況實行績效薪酬遞延支付，體現薪酬風險約束功能，發揮風險管控導向作用。績效薪酬一般按照不低於40%的比例進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²、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相對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對違法違規或導致公司有過度風險敞口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責任人員公司有權追究內部經濟責任，可以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部分的薪酬，要求其退還相關行為發生當年相關的全部或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減少、停止對其實施中長期激勵等。追索扣回規定同樣適用離職和退休的責任人員，相關人員應當配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內各單位在制定薪酬政策時，應當保障全面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有效落實，不片面追求市場排名、規模類指標和短期業績，制定防止因過度激勵引發風險隱患或合規風險的具體規定，不得為員工提供對沖措施降低薪酬與風險的關

1 監管部門要求的人員包括證券公司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業務部門負責人、分支機構負責人和核心業務人員。

2 指於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下同。

聯性，不得為員工購買投資型保險產品，不得建立個人賬戶或變相用於員工其他方面開支，不通過包幹、人員掛靠等方式開展業務，不通過直接按比例分成等獨立考核方式實施過度激勵，不將從業人員的薪酬收入與其承做或承攬的項目收入直接掛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在本制度框架下就公司董事薪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工資總額管理與績效考核等事項制定具體的制度、辦法或方案，經履行相應制度審批程序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本制度具體內容與本制度生效後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規範的所有人員應當積極踐行「五要五不」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全面貫徹以「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為核心的行業文化理念，嚴格遵守證券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準則、廉潔從業和誠信從業要求，深入落實「十個堅持、十個反對」的行業榮辱觀，主動承擔相應誠信從業主體責任，自覺抵制違法違規和失信行為。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制度的，按照公司責任追究相關制度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薪酬管理規定》（銀河證規章[2023]95號）同時廢止。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